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1-018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华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其前身是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因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

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中审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 7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0 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5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8,5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600 万元；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有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76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4,40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2,700 万元；无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中审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均已整改完毕，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中审华事务所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明霞 1988 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新疆众和、国际实业、复核了西部黄金、国际实业的审计报告。

质控复核人郑秀兰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振东制药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新梅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西部黄金、美克家居、锦棉种业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万 70 元，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拟定为人民币 32 万元，中审华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华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并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